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6.11. 臺九十訴字第028886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11日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處字第0四二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在○○報刊登○○躍居全國第四大 ISP業者及提供國際網路服務電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該廣告有不實之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電信公八八字第五0七九三0一一號函移請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訴願人於系爭廣告上，就所提供之業務服務項目，載有「○○躍居全國第四大 ISP業者」及提供「○○國際網路電話」服務，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以（九十）公處字第0四二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八十八年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同年八月二十日獲准許可證明，於取得許可執照前，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加值型網路服務合約，經銷其所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其為代理經銷商而已，依報章雜誌報導○○為臺灣最大之民營第二類電信網路服務公司。其網際網路服務，保守估計，至少屬於第四大業者，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中，為其經營團隊，其引用之○○雜誌報導未有被認為不實廣告情事，何以引用該報導之經營團隊被認為不實廣告；又其確實提供全方位網際網路整合服務，系爭廣告自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廣告宣稱關於「○○躍居全國第四大 ISP業者」部分，訴願人係以○○雜誌所載就公司影響力所為之「2000年○○」排名調臺為該廣告詞之推論依據，上開文字並另見諸於○○之網站，惟二者皆未佐以客觀比較基準之說明，訴願人亦未提供營業額或業務量之數據為證

，僅係推測之詞。縱該排名屬實，亦僅說明○○之市場地位，訴願人所稱其與○○存有代理經銷關係而共享同等市場地位，核不足採。況系爭廣告亦未載明其與○○之代理經銷關係，而訴願人並未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依法不得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接取業務，系爭廣告宣稱其為第四大 ISP業者，顯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又系爭廣告關於提供「○○國際網路電話」部分，又系爭廣告使交易相對人誤認交易內容為合法服務，從而與之交易並期待獲真實給付之保證，蓋該國際網路電話服務係語音單純轉售業務之範疇，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承租電路設備不得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訴願人雖稱其確有提供是項服務，惟其提供該項服務，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認定違反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處以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止是項業務，系爭廣告刊載時，即處給付結果不確定之狀態，有被終止之可能。其於經營之初，應審視相關法令規定並為合法之經營，系爭廣告於刊載時其應知悉承租電路設備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尚非電信法規許可經營之業務範疇，系爭廣告未就該服務之適法性予以說明，縱其事後仍提供該服務，仍無礙其為廣告時，隱匿系爭服務尚非合法經營之訊息以促進交易之意圖，其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情形，足堪認定。系爭廣告刊載「○○躍居全國第四大 ISP業者」及提供「○○國際網路電話」服務，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存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即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情事，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訴願人罰鍰二十五萬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妥。又訴願人雖為○○之代理經銷商，但二者成立僅為單純之代理經銷契約，二者為獨立之不同法人，為不同事業主體，彼此市場地位應屬分離，難認其得以○○之市場地位推論其市場地位，其於系爭廣告宣稱「○○躍居全國第四大 ISP業者」，縱所稱排名屬實，亦僅說明○○之市場地位，而非其本身之市場地位，該「第四大」一詞係序詞描述，予人印象為同業間營業規模或市場占有率之具體排名，因網路服務為新興產業，其排名之真實性除影響交易相對人對服務者之信任度外，亦為相對人決定是否與該服務提供者從事交易之參考依據，排名真實性顯有影響交易之虞，其既無法提供相關營業額或業務數量以為證明其為全國第四大 ISP業者，顯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次查訴願人為廣告主，於引用資料時即應注意是否影響廣告之真實性，不得因引據他人製作之資料而排除其注意義務，況系爭廣告顯有招徠不特定消費者與其從事交易之效果，此與其引據之○○雜誌登載公司影響力排名調查僅為單純訊息傳佈有間，所稱該報導之真實性不應由其負擔云云，並不足採。再者，原處分機關雖非電信法之主管機關，惟廣告內容涉及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仍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亦不因訴願人尚有他案於行政訴訟繫屬中，而免除其為不實廣告之責任，復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法字第〇一三五二號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陳 樹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